公司代码:600713
债券代码:110098

公司简称:南京医药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华兴城市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预案:无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按照概至目前公司已股本1,309,326,040股计算,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计222,585,426.80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股东及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医药	6007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骏	王冠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电话	025-84562601	025-84562680	
传真	025-84562601	025-84562680	
电子信箱	liwenjun1@njyy.com	wangguan@njy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药品流通行业延续买医药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需要机成形分,是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行业。该行业努力提升药品供应保障服务能力,流通效率和质量安全,为医药医疗卫生事业和国计民生健康需要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在我国医疗卫生事业、人口基础上,随着投入特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健康意识增强、人口老龄化进程、政策加速、城镇化等因素影响,以及医疗消费升级、生活方式及消费观念变化等,医药健康及医疗消费的需求将不断提升,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有望持续扩大。同时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化,我国医药的用药便利性也得到较大程度改善,为扩充药品流通市场提供了重要动力来源。

行业的产业链上游是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其产品主要有十大类:西药类、中成药类、中药材类、医疗器械类、化学试剂类、玻璃仪器类以及其它类;产业链中游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要负责产品采购、仓储、管理和销售;产业链下游是医药产品的终端消费市场,包括医院、社区诊所等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医药电商等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的零售商。

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受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机关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相关合作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商务部,行业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业协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根据商务部官网2024年1月初发布的《2023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3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9,304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6%,增速较上年行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6,402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6%,增速较上年21个百分点;药品批发市场销售额22,902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5%,增速较上年24个百分点。

近年来,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药品流通行业朝稳商务模式(文件"十四天"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方向与目标,坚定实施数字化转型,行业结构不断优化,供应链韧性日益增强,服务水平和流通效率持续提升,行业加速模式创新和技术升级,从医药流通供应商向医药全生态链服务商转型。

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已形成1家年销售规模超5,000亿元、4家超1,000亿元、2家超500亿元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6家年销售规模超100亿元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从市场占有率看,"强者恒强"格局愈发明显,药品批发、零售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2023年,前1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占比58.6%,前100位占比76%。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57.8%,前100位占比76%。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已超23.3%,前100位占比37.8%。

药品流通行业呈现如下运营特点:

1.规模优势持续增强

行业积极推进资源整合、从销售纵深看,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销售有所增长。2023年,排名前5位的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6%,增速较上年1个百分点,高于行业平均增速0.2个百分点;前10位同比增长10%,增速较上年0.8个百分点,高于行业平均增速1.4个百分点。从市场占有率看,"强者恒强"格局愈发明显,药品批发、零售企业集中度均持续提高。2023年,前1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占比58.6%,前100位占比76%。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57.8%,前10位药品零售企业占全国药品零售市场总额23.3%,前100位占比37.8%。

2.新模探索数据赋能

数字化转型是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药品流通企业开展智慧供应链和数字运营智慧体系建设,推进零售环节线上线下融合,提升医药产业链效率,强化应急保障和抗风险能力,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迭代来的加速创新以及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行业内的创新性及区域性龙头企业正积极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协同推进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提升核心竞争力。

3.增强专业服务能力

专业服务能力是药品流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全国性及区域性的药品批发龙头企业加强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发展院内物流管理系统(SPD)项目,助力医院医疗物资管理提质增效。同时,加强物流标准化运营管理,提升物流能力和效率。随着分销商、医疗机构、零售连锁企业提升药学服务能力,发展慢病管理、诊疗服务、患教咨询、特药服务等业务,对我国医疗机构专业药学服务形成有益补充。部分零售连锁企业创新上下游资源,为患者提供知识内容导、药物治疗管理(MTM)、慢病随访管理、患者关爱中心等专业服务,发挥药师在零售药店的重要作用。

4.多元拓展业务形态

药品批发企业深入开展医药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创新和服务升级,进行医药供应链服务延伸。同时,大力发展医疗器械、医美产品、特医食品、生物制剂、诊断试剂、等特药品等业务,扩展新的业务增长点。药品零售企业优化经营品类,提升服务能力,为消费者提供丰富多样、的健康产品。

5.标准体系日趋完善

我国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的不完全统计,2023年累计发布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共增,涵盖药品批发、零售、物流、电商各业态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范药品流通企业经营行为、提升服务能力、完善安全用药和方便购药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业务

公司立足于大健康产业发展,目前在药品流通行业以数字化和医代供应链服务延续为基础,以健康消费需求订单为导向,打造以药品、医疗器械、大健康产品流通业务为主业的集成化供应链,从上游生产企业采购产品并协助开展市场开发及项目推广等服务,然后向批发特下的经销商、医院、药店等流通过自有多模式零售服务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公司在投资期内的业务还包括医药"互联网+"业务和医药商三方物流服务业务。公司市场概况及医药商三方物流业务,企业概况近70个城市,在长城市地区拥有"千里眼"医药商业物流中心,资源和品牌知名度、公司现近2023年国内医药流通行业规模排名第10位,2024年《财富500强》中国500强第31位,提升荣获"全国医药流通创新示范企业"称号,是第一批"全国医疗健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包括医药批发、医药零售"互联网+"以及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

1.医药批发

南京医药股份公司从国内外供货商采购产品,收到订单后及时安排物流配送服务,协助开展市场服务,业务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医院、社区卫生机构,连锁的药及单体药店,多级卫生层,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商业分销商。在巩固传统市场基本盘、以医疗机构为主要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在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市场开拓、生态方式及消费观念变化等,医药健康及医疗消费的需求将不断提升,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有望持续扩大。同时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化,我国医药的用药便利性也得到较大程度改善,为扩充药品流通市场提供了重要动力来源。

行业的产业链上游是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其产品主要有十大类:西药类、中成药类、中药材类、医疗器械类、化学试剂类、玻璃仪器类以及其它类);产业链中游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要负责产品采购、仓储、管理和销售;产业链下游是医药产品的终端消费市场,包括医院、社区诊所等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医药电商等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的零售商。

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受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机关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相关合作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商务部,行业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业协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根据商务部官网2024年1月初发布的《2023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3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9,304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6%,增速较上年21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6,402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6%,增速较上年21个百分点;药品批发市场销售额22,902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5%,增速较上年24个百分点。

近年来,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药品流通行业朝稳商务模式(文件"十四天"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方向与目标,坚定实施数字化转型,行业结构不断优化,供应链韧性日益增强,服务水平和流通效率持续提升,行业加速模式创新和技术升级,从医药流通供应商向医药全生态链服务商转型。

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已形成1家年销售规模超5,000亿元、4家超1,000亿元、2家超500亿元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6家年销售规模超100亿元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从市场占有率看,"强者恒强"格局愈发明显,药品批发、零售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2023年,前1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占比58.6%,前100位占比76%。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57.8%,前10位药品零售企业占全国药品零售市场总额23.3%,前100位占比37.8%。

药品流通行业呈现如下运营特点:

1.规模优势持续增强

行业积极推进资源整合、从销售纵深看,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销售有所增长。2023年,排名前5位的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6%,增速较上年1个百分点,高于行业平均增速0.2个百分点;前10位同比增长10%,增速较上年0.8个百分点,高于行业平均增速1.4个百分点。从市场占有率看,"强者恒强"格局愈发明显,药品批发、零售企业集中度均持续提高。2023年,前1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占比58.6%,前100位占比76%。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57.8%,前10位药品零售企业占全国药品零售市场总额23.3%,前100位占比37.8%。

2.新模探索数据赋能

数字化转型是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药品流通企业开展智慧供应链和数字运营智慧体系建设,推进零售环节线上线下融合,提升医药产业链效率,强化应急保障和抗风险能力,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迭代来的加速创新以及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行业内的创新性及区域性龙头企业正积极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协同推进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提升核心竞争力。

3.增强专业服务能力

专业服务能力是药品流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全国性及区域性的药品批发龙头企业加强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发展院内物流管理系统(SPD)项目,助力医院医疗物资管理提质增效。同时,加强物流标准化运营管理,提升物流能力和效率。随着分销商、医疗机构、零售连锁企业提升药学服务能力,发展慢病管理、诊疗服务、患教咨询、特药服务等业务,对我国医疗机构专业药学服务形成有益补充。部分零售连锁企业创新上下游资源,为患者提供知识内容导、药物治疗管理(MTM)、慢病随访管理、患者关爱中心等专业服务,发挥药师在零售药店的重要作用。

4.多元拓展业务形态

药品批发企业深入开展医药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创新和服务升级,进行医药供应链服务延伸。同时,大力发展医疗器械、医美产品、特医食品、生物制剂、诊断试剂、等特药品等业务,扩展新的业务增长点。药品零售企业优化经营品类,提升服务能力,为消费者提供丰富多样、的健康产品。

5.标准体系日趋完善

我国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的不完全统计,2023年累计发布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共增,涵盖药品批发、零售、物流、电商各业态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范药品流通企业经营行为、提升服务能力、完善安全用药和方便购药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年度本项目审计收费为62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2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6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同比下降21.57%,下降原因主要系项目审计收费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审计机构中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华乐城华振服务期限已满,经公司公开招标,拟变更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华乐城华振、立信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320万元(含税)额度内决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x2025-036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4楼1403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辉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董事周建军先生、张刚先生、徐赞先生、赵凤先生、杨庆生、陈凯先生、陈国先先生、独立董事李春辉先生、易福健女士、付伟先生列席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Marco Kerschten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5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城市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09,326,040.0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09,326,040.00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0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已分配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0.00元,母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309,326,040.00元。

公司拟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以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陆志虹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x2025-03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320万元(含税)额度内决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x2025-04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5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2.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x2025-04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对部分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本次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同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00BP(含)。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为原控股股东无锡老凤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全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为无锡老凤祥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保理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办理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业务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

(三)其他事项

本次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发生,公司拟在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办理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业务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x2025-044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保理业务额度: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额度内,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100亿元(含,人民币,下同),保理业务期限为一年,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风险敞口不超过5亿元(含),在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 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提供方:公司拟在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办理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业务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
- 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提供方:公司拟在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办理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业务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保理业务额度: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额度内,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100亿元(含,人民币,下同),保理业务期限为一年,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风险敞口不超过5亿元(含),在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 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提供方:公司拟在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办理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业务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
- 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提供方:公司拟在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办理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业务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

一、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保证对象: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0万元
- 担保期限: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提供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下同)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本次担保期限为一年,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每月支付利息,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新工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第一项的规定,新工投资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期借款情况

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工投资集团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新工投资集团借款余额为0元。截止2025年3月31日,公司向新工投资集团借款余额为0元。

三、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

公司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8,487,93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雪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等。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工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4.1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新工投资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新工投资集团资产总额888,879,418.66万元,负债总额4,792,727.78万元,净资产2,881,143.6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5,081,605.11万元,净利润76,872.72万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新工投资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申请额度不超过4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每月支付利息,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属于新工投资集团生物医药大健康主业板块下属上市企业,公司作为新工投资集团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8日,《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陆志虹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同意9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5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在本次借款